（上接A10版）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311
网址：www.swsc.com.cn
（73）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74）广发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75）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76）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77）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传真：010-66555246
网址：www.dxzq.net
（78）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网址：www.hlzqgs.com
（79）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联系电话：010-583287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80）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81）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站：www.xmzq.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宋娟娟
经办律师：陈华、宋娟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会计师：薛竞、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可以提高到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1）基金管理人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发生变化；（2）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本基金无法根据指数构建组合；（3）基金发生申购赎回、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等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

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3.股票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预测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并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参与新股申购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①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②沪深300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调整公告等

③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流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③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④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⑤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参考有关研究报告及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的报告，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沪深300指数具有知名度高、覆盖面广、行业代表性强等特点，可以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加权复合的方法构建以上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沪深300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提高到100%，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手续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1年4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02,357,198.02	93.39
	其中：股票	9,702,357,198.02	93.39
2	固定收益投资	441,715,000.00	4.25
	其中：债券	441,715,000.00	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432,422.55	2.03
6	其他各项资产	34,789,262.71	0.33
7	合计	10,389,293,883.2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115,250.40	0.0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115,250.40	0.09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967,708.97	0.32
B	采掘业	1,245,868,798.75	12.03
C	制造业	3,450,098,626.80	33.32
C0	食品、饮料	563,731,018.60	5.44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107,090.30	0.36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7,105,192.34	2.29
C5	电子	48,812,010.10	0.47
C6	金属、非金属	795,705,513.62	7.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9,132,057.85	12.1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75,888,032.15	4.60
C99	其他制造业	32,617,711.84	0.3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8,147,949.72	2.30
E	建筑业	267,951,706.78	2.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7,447,715.52	4.13
G	信息技术业	346,046,362.28	3.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4,404,254.21	2.84
I	金融、保险业	2,546,517,186.22	24.59
J	房地产业	520,598,954.52	5.03
K	社会服务业	90,421,183.04	0.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122,800.00	0.14
M	综合类	218,648,700.81	2.11
	合计	9,693,241,947.62	93.60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903,646	331,548,759.36	3.2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2,059,157	282,577,801.17	2.73
3	601328	交通银行	37,126,923	203,455,538.04	1.96
4	600016	民生银行	39,799,888	199,795,437.76	1.93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169,790	187,953,698.10	1.82
6	601166	兴业银行	7,391,166	177,757,542.30	1.72
7	601398	工商银行	39,385,405	166,994,117.20	1.61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267,160	154,443,544.40	1.49
9	601088	中国神华	5,882,726	145,362,159.46	1.40
10	000002	万 科A	17,056,814	140,207,011.08	1.35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6	安信信托	670,239	9,115,250.40	0.09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部分仅持有以上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41,715,000.00	4.2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41,715,000.00	4.2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5	10央行票据15	4,000,000	391,520,000.00	3.78
2	0801047	08央行票据47	500,000	50,195,000.00	0.4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3,410.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2,927.79
5	应收申购款	11,842,924.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89,262.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A.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B.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6	安信信托	9,115,250.40	0.09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7.20%	1.15%	14.28%	1.91%	-7.08%	-0.7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85%	1.51%	-11.78%	1.50%	-0.07%	0.0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5.50%	1.42%	0.82%	1.62%	-6.32%	-0.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二/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1000元/笔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10月20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和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表述。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2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6,027,772股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6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中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追加对价安排一：

公司非流通股东复星集团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净利润较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7年度净利润较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0%；或者③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对价安排的数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可获得追送股份1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或已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方案实施后因实施增发、配股、新增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时，前述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再增加，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对价安排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对价安排的时间：复星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对价安排的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复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追加对价安排二：

复星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达到下述触发条件，将向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在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复牌之日起的12个月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P，如果P小于5.30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2）追加对价安排的数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5.30元-P）/P〕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股票1.200股。

（3）追加对价安排的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改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第12个月的最后10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复星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对价安排的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复星集团将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6）其他说明：本追加对价安排相当于，①若价格P低于4.73元（含4.73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1.2股的追送股份；②若价格P在4.73~5.30元之间，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10×（5.30元-P）/P〕股的追送股份；③若价格P高于5.30元（含5.30元），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

3、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1）追加对价安排一的履行情况：

200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超过50%、200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超过100%；且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故未达到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追加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2）追加对价安排二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改承诺安排，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4月10日、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就可能进行股份追送刊登了提示性公告。2007年4月12日至4月25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未达到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故追加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就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所持有的股份，自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在此期间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8.00元。

（注：因2007年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该价格相应调整至6.15元/股）。

3、承诺履行情况：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予以锁定，公司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改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由于公司发行的“复星转债”转股，截止2006年7月18日公司可转债赎回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952,134,545股。

（2）2007年5月28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13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6月8日；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37,774,909股。

（3）2010年，公司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182万股；其中，复星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774,909股增至1,269,594,90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2010年6月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以总股本1,269,594,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7月2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27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04,392,364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见注1）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见注2）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4,430,088	0.53	2007-4-26	限售股上市	-4,430,088	0	0
复星集团	466,845,912	55.40	2007-6-8	资本公积转增	+140,053,774	4,773,000	0.25
			2009-4-27	限售股上市	-54,773,919		
			2010-4-26	限售股上市	-54,773,919		
			2010-5-4	非公开发行	+3,182,000		
			2010-7-26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50,266,924		
			2011-4-26	限售股上市	-746,027,772		

注1：以截至2006年4月26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842,675,677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截至2011年4月26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1,904,392,364股为基数计算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之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复星集团本次申请的限售流通股上市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46,027,772股。

2、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6日。

3、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复星集团	746,027,772	39.17%	746,027,772	0
合计	746,027,772	39.17%	746,027,772	0

4、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较股改说明书中所载情况增加363,449,428股，原因是公司分别于2007年、2010年实施了2006年度、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4月26日，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430,088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2009年4月27日，复星集团持有的54,773,919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3）2010年4月26日，复星集团持有的54,773,919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的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	股改限售股	746,027,772	-746,027,772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47,730,000	0	47,730,000
	小计	793,757,772	-746,027,772	47,7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110,634,592	746,027,772	1,856,662,364
	小计	1,110,634,592	746,027,772	1,856,662,364
股份总数		1,904,392,364	0	1,904,392,364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喻信息

（二）股票代码：3002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96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91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595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3、联系人：代恒

4、电话：027-87920301

5、传真：027-8792030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依黎

3、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02室

4、电 话：021-38784899

5、传 真：021-50495600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后续进展即《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决议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2011年3月公司100Ah纳米磷酸铁锂电池（型号TB-32100FH）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的测试（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深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供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深江"）。

2、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4月18日。

3、协议标的：拓邦股份提供576V-180AH(使用3.2V-180AH标准电池模块)锂动力电池组样品一组，用于中科深江上饶客车使用。

4、协议金额：免费提供。

5、交货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交货。

6、后续合作条款：

（1）拓邦股份的576V-180AH锂动力电池组用于中科深江上饶客车，中科深江承诺：批量生产销售此款车型时，在相同性价比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拓邦股份同类型号的电池。

（2）首批样品通过需方认证后，双方可协商签订批量供货合作协议（包括商务采购合作协议和技术协议）。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保密条款、纠纷解决条款等内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1号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祥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从事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电机、控制器、变速箱、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电动汽车研发中心电动车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载体。

中科深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科深江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中科深江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为免费送样，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不构成影响。

2、公司此前已与中科深江就提供纯电动轿车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纯电动中巴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进行装车路试进行了良好合作（详见公司2011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动力电池项目后续进展即<电动汽车用锂电池送样协议书>的公告》）。鉴于中科深江具有比较强的研发优势，具有上海国资背景，且已与多家国内整车厂开展合作，本次与中科深江的客车用锂动力电池合作，是公司动力电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锂动力电池组样品能否通过中科深江认证，后续能否以及何时产生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